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提请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以及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二、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内设处室 6 个，分别为综合处、仲裁服务处、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案件管理处。

第二部分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5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3.09	本年支出合计	803.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3.09	支 出 总 计	803.0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03.09	803.09	803.09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3.09	803.09	803.09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03.09	803.09	803.09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3.09	662.70	14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51	515.12	140.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1.44	451.05	140.39			
2080101	行政运行	429.22	429.2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0.39		140.39			
2080150	事业运行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8	6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6	7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6	7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2	7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2	7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	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	16.0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3.09	一、本年支出	80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9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3.09	支 出 总 计	803.0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3.09	662.70	583.24	79.46	14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51	515.12	435.66	79.46	140.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1.44	451.05	373.39	77.66	140.39
2080101	行政运行	429.22	429.22	351.56	77.6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0.39				140.39
2080150	事业运行	21.83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8	64.08	62.28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10.51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	51.77	5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6	70.96	7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6	70.96	7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2	76.62	7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2	76.62	7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51.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	9.39	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	16.09	16.09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3.09	662.70	583.24	79.46	140.39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3.09	662.70	583.24	79.46	140.39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03.09	662.70	583.24	79.46	140.3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70	583.24	7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98	569.98	
30101	基本工资	82.90	82.90	
30102	津贴补贴	81.95	81.95	
30103	奖金	142.22	142.22	
30107	绩效工资	21.83	2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7	5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3	33.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2	1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3	5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2	9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6		79.46
30201	办公费	6.60		6.6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10.98		10.98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1		19.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8		1.88
30226	劳务费	2.70		2.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3		0.73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17.64		17.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3		1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6	13.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	2.65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	10.5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2023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0.39	140.39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0.39	140.39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40.39	140.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0.39	140.39							
42010022503T00000016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40.39	140.39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填报人	郭 倩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03.09	100%	745.38	753.3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803.09	100%	745.38	753.3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83.24	68.01%	506.92	540.8
		运转类项目支出	79.46	10.71%	79.82	79.8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0.39	21.28%	158.64	132.78
		合 计	803.09	100%	745.38	753.39
单位职能 概述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					
	2.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解聘专职和兼职仲裁员；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专职、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4. 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以及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年度工作 任务	1. 完成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工作目标任务；					
	2.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工作目标任务；					
	3. 承担我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 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22.21	140.39	1. 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工作餐费、体检费、绩效考核、书记员案件补助、考核优秀办案补助等劳务费； 2.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工作餐费、兼职仲裁员考核优秀办案补助； 3. 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 4. 劳动仲裁业务相关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在仲裁案件办理中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从而成功调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劳动人事仲裁调解成功率60%以上。			
长期目标：	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在仲裁案件办理中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从而成功调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一致性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仲裁调解成功率6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503T00000016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负责人	詹红运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1
项目属性	连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报请劳动仲裁工作经费的函》鄂劳社函〔2008〕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发〔2012〕13号《意见》；《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14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50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 2.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预计全年完成市本级仲裁案件1800件工作目标任务； 4.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聘任、解聘兼职仲裁员，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5. 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总预算	140.39	项目当年预算	140.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32.78万元，2022年预算158.64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14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2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3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同人员经费	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劳务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2	合同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32.58万元；工会经费2.25万元；合同人员工作餐费6.65万元；合同人员绩效考核2.4万元；书记员案件计件工资36万元；考核优秀人员案件计件工资0.6万元，综合类书记员案件计件工资3.66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及案件相关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及案件相关印刷费2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办案补助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8	兼职仲裁员部分案件劳务费、考核优秀34.28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预计法律文书邮寄费、公告费7.2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仲裁业务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日常办公等、仲裁业务场所物业管理费5.58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兼职仲裁员工作餐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	兼职仲裁员工作餐费4.43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档案整理、工作人员制装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2021-2023年档案整理部分首付款等委托业务费1.6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在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60%	60%	6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03.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71 万元，增长 7.74%，主要是 2023 年我院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因此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0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0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0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7 万元，占 82.52%；项目支出 140.39 万元，占 17.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3.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3.0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0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03.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71 万元，增长 7.74%，主要是 2023 年我院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因此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62.7 万元，占 82.52%，其中：人员经费 583.24 万元、公用经费 79.46 万元；项目支出 140.39 万元，占 17.4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9.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140.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25 万元，下降 11.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8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下降 19.91%，主要是退休人员有关待遇计发基数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27.7%，主要是增加单位补缴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部分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70.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99 万元，增长 39.22%，主要是单位新增 2 人，且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51.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8 万元，增长 18.49%，主要是单位新增 2 人，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9.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7.68%，主要是单位新增 2 人，提租补贴较上年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16.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增长 5.51%，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相应增加了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3.2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69.9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79.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4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0.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140.3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等工作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79.46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0.36 万元，降低 0.4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5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 万元，服务类 22.0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01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4.01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5.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2 年减少国有资产 2.14 万元,主要为：减少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办公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803.0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 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 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